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徐卫东

孟红

梁华权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